



社会科学的哲学

实证主义、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转型

张庆熊◎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社会科学的哲学

实证主义、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转型

张庆熊 著

第三章 波普尔：批判理性主义的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应用 137

一、科学研究的逻辑和理性认识论 137

二、社会科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科学的哲学——实证主义、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转型/张庆熊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7-309-07024-8

I. 社… II. 张… III. 社会科学-科学哲学-研究 IV. C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3470号

社会科学的哲学——实证主义、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转型

张庆熊 著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陈 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崇明南海印刷厂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3.75 字数232千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7024-8/C·143

定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穆勒：实证主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引导者 011

- 一、实证主义的基本主张 011
- 二、穆勒的“道德科学”的概念 014
- 三、穆勒的归纳主义 015
- 四、穆勒论社会现象的规律性 017
- 五、穆勒的“具体演绎的方法” 018
- 六、简评 022

第二章 狄尔泰：精神科学的自主性和生命意义的诠释学 026

- 一、狄尔泰的问题意识和生平著作 026
- 二、精神科学的自主性 029
- 三、诠释学方法 035
- 四、描述心理学和心灵生活的结构关联 040
- 五、简评 047

第三章 波普尔：批判理性主义的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应用 051

- 一、科学研究的途径和进化认识论 059
- 二、区分科学和非科学的标准 057

三、三个世界 060

四、历史主义的贫困和开放的社会 063

五、简评 069

第四章 维特根斯坦对说明和理解问题的重新思考 072

一、奥古斯丁对语词意义的理解的观点 073

二、语言的图像论所遇到的对语词意义理解的困难 075

三、意义、用法与规则 078

四、理解、说明和参与语言游戏 082

五、说明、定义与训练 084

六、说明、本质与家族相似 087

七、简评 089

第五章 维特根斯坦对意向性问题的重新思考 093

一、概述布伦塔诺和胡塞尔的意向性概念 094

二、维特根斯坦谈布伦塔诺等人意向性学说中的问题 099

三、维特根斯坦谈如何认识意向行为 104

第六章 维特根斯坦对先验问题的重新思考 111

一、三类句子 111

二、如何理解实体-属性之类的范畴 114

三、“规则”和“先天范畴” 118

四、维特根斯坦对“现象学”与“先天综合判断”的看法 120

第七章 本体论研究的语言转向

——以维特根斯坦为引擎的分析哲学的进路 131

一、语言和本体 131

二、“奥康姆剃刀”和本体 134

三、现实性和可能性 137

四、语境中的存在 1389

第八章 温奇：把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方法应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 141

- 一、哲学的方位 143
- 二、社会现象的本性和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148
- 三、对以实证主义为主轴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批评 157
- 四、简评 166

第九章 利奥塔：抵制大叙事的压抑和提倡公正的语言游戏 172

- 一、叙事与合法性 173
- 二、对现代大叙事的质疑 176
- 三、公正的语言游戏和重写现代性 179
- 四、简评 187

第十章 哈贝马斯：语言、世界和交往行为 184

- 一、生活形式和生活世界 186
- 二、社会行为的划分和世界的划分 191
- 三、言语行为与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的关系 195
- 四、简评 201

参考书目 206

后记 210

导 论



本书围绕方法论的问题展开社会科学的哲学的讨论,重点是实证主义的方法、诠释学的方法、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分析方法对社会科学研究的意义,并把维特根斯坦的转型看作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转型的契机。

20 世纪初,西方学者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问题上出现两条相互对立的思路:一条是实证主义的思路,另一条是诠释学的思路。前者主张:社会科学为取得进步,必须采用在自然科学中业已获得成功的方法,即实证的方法。后者主张: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根本不同。自然现象是重复发生的,没有自由意志的,因而是可量化和可预言的;社会现象则不同,社会是一个生命体,社会的发展与人的主体意识分不开,人类的历史不可重复,因而不可预言。据此,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把科学分为两类,一类为自然科学,另一类为精神科学;并明确指出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是“说明”,精神科学的研究方法是“诠释”。

纵观 20 世纪社会科学发展的历史,实证主义的研究模式和诠释学的方法都取得了部分的成功,但又遇到各自的问题。实证主义的研究模式似乎在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中获得部分的成功。诠释学的方法似乎在文学、历史学等学科中获得部分的成功。但是,对于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来说,仍然存在对社会等领域中的基本规范和概念进行解释的问题;对于文学、历史学等学科来说,难道文学、历史的领域中根本没有特征性和规律性可言吗?如果是这样的话,文学的社会意义和历史的经验教训又从何谈起?

维特根斯坦的前期和后期的语言理论相继构成现代西方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转变的契机。前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理论为逻辑实证主义提供了基础。后期维特根斯坦论证,语言总是与生活形式结合在一起的,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生活形式和与之相应的“语言游戏”,因此为获得对语言的意义理解,就要深入



到语言使用的生活形式中去,用当事人自己的语言游戏来说明当事人自己对其语词的理解。这表明实证主义的外部观察的方法有严重局限性,至少需要用内部理解的方式加以补充。但维特根斯坦在另一方面又论证,内部理解不等于在纯粹意识内的理解,而是结合生活形式和实践活动的理解。这与现象学所主张的在内在意识中发现自明性的哲学路线完全不同。由此可见,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也构成对立足于现象学的诠释学的批评。

维特根斯坦强调语言与生活形式不可分,强调参与语言游戏,这涉及交往理性的问题。就对当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而言,这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对以多元主义为特色的后现代主义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对强调交互共识的交往理性学说的影响。这两种互相对立的观点来源于对后期维特根斯坦的不同理解和解释。前者从后期维特根斯坦有关语词的意义与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相关的理论中推出如下看法:既然价值观念扎根于语言游戏,并和文化形态相关,而语言游戏和文化形态又各不相同,那么只能推导出多元主义的价值观念,而不可能有普遍有效的价值观念。后者从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引出肯定性的、建设性的结论。后者探讨的问题是:在两种不同的生活形式、语言游戏中的人的对话和互相理解将遵循什么样的途径,并会对双方的生活形式和语言游戏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其解答看来平平常常,但意义深远:要理解对方,就要深入到对方的生活形式中去,观察对方的行为,学习对方的语言,了解对方的“游戏规则”。一旦这种观察和学习上升到对话的层次,就构筑起一个新的平台,就要通过相互沟通的方式建立起一些互相都能接受的规范,以使对话有效进行。对话不仅会影响到对对方的理解,而且会影响到对自己的理解,乃至会改变各自原来的生活形式和语言游戏。用术语来说,两种不同系统的人之间的对话,在理解对方的系统的同时也产生系统间的交涉作用,会导致各自的系统的改变、分化和重新整合。语言来自生活形式,但也会影响生活形式。名实关系不仅表现为用名称呼实,而且表现为以名匡正实,即所谓“正名”。由此联想到社会科学的作用,社会科学引起读者与思想观念间的对话,其结果势必会影响到人们对社会问题的看法,因此社会科学在研究社会的同时也起到社会批判和改造的作用。

第一代实证主义的代表人物奥古斯都·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等在其哲学著作中都论述了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我在本书中选择穆勒阐述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观念,这不仅



因为穆勒的论证逻辑性较强,而且还因为他实际从事过诸多专门领域中的社会科学研究,他在政治、经济、宗教、道德等方面都有著述。穆勒已经注意到实证主义的方法在应用于社会科学时的一些问题,并构想如何才能克服这些问题。例如,他注意到相当多的社会现象初看起来不重复,缺乏齐一性,但他发觉在这一类社会现象背后往往有另一类具有齐一性的社会现象对它们起着支配作用,如果能把它们的相关关系搞清楚,就能找到那些看上去缺乏齐一性的社会现象的规律性,从而能对它们的发展过程做出一定程度的预言。

穆勒写过《逻辑体系》一书,其中第六卷(该书的最后一卷)对实证方法在“道德科学”(the moral science)中的应用做了系统的阐述。穆勒的“道德科学”的概念含义较广,它涵盖现在英语世界中所说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这两个概念。这一术语翻译成德文就是“精神科学”(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狄尔泰正是借用穆勒的这个概念做出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区分。说实在的,无论在西方学术界还是在中国学术界,迄今为止都还没有一个被大家普遍接受的作为与自然科学相配对的名称。在英语世界,由于受实证主义的影响较大,不习惯于把文学、历史等人文学科(humanities 或 human studies)称为科学(Science)。在德国,科学(Wissenschaft)一词的含义较宽泛,可以指任何按照学术规范从事研究的知识学科。因此,“精神科学”、“文化科学”(Kulturwissenschaft)、“哲学科学”(Philosophiewissenschaft)、“文学科学”(Literaturwissenschaft)等名称在德语文献中经常出现。在中国,“社会科学”这个概念的含义也不确定,可以在广义上使用,包括文学、历史等人文学科和经济学、社会学等具有一定的统计性和预言性的社会科学(顺便提一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社科规划”的用语中,“社会科学”的概念是在广义上使用的,包括文学、历史、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也可以在狭义上使用,单指后者。我在本书中,除特别加以说明的地方外,是在广义上使用社会科学这个概念。我这样使用这个概念的目的是使它与穆勒的“道德科学”和狄尔泰的“精神科学”基本上相匹配。

在诠释学的思想路线中,我挑选狄尔泰做代表。狄尔泰一方面继承了新康德主义和历史主义的传统,重视区分事实与价值,重视历史变迁和时代精神,重视阐发人文作品所包含的生命意义;另一方面又意识到这条路线可能导致相对主义的问题。因此,他既企图借用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揭示内在体验的自明性,以便克服相对主义,又不想陷入先验哲学的陷阱,而坚持意识不能脱离现实生活,坚持生活经验的第一性。胡塞尔后期对“生活世界”的研究很可能受了



狄尔泰的启发。因此在狄尔泰与胡塞尔之间存在互动关系,并影响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哲学。狄尔泰写了《精神科学导论》等著作,专门阐发了精神科学所特有的研究方法,即诠释学的方法。这样,狄尔泰的精神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穆勒的道德科学的研究方法正好形成鲜明对照。

在穆勒等老一代实证主义者之后,出现了以马赫主义为代表的第二代实证主义和以维也纳学派为代表的第三代实证主义,即“逻辑实证主义”。第二代和第三代实证主义者主要从事(自然)科学哲学的研究,阐发(自然)科学研究的方法论,以及相关的语言哲学和逻辑哲学的问题。逻辑实证主义者提出反形而上学的口号,对传统的形而上学的哲学发起冲击。他们大都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奥托·纽拉特(Otto Neurath, 1882—1945)和卡尔·波普尔(Karl R. Popper, 1902—1994)可算特例,其中波普尔尤其值得关注。波普尔不认为自己是逻辑实证主义者,而标榜自己是证伪主义者,并且是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但是,他的思想与逻辑实证主义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从广义上说,波普尔的证伪主义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个变种,仍然属于广义上的逻辑实证主义,即逻辑经验主义。我们在这里关心的是,波普尔如何把他的证伪主义方法论应用到社会领域的研究。波普尔写下了《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1945)和《历史决定论的贫乏》(*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1957)等著作,把他在《研究的逻辑》(*Logik der Forschung*, 1934)所阐发的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推广到社会领域的研究中去。波普尔主张,能否证伪是区分科学和非科学的标准。在社会领域内,证伪一个社会理论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由于人的实践活动,现存的一切社会条件都在变化。而且,一种社会理论,不仅仅在预言社会现象,而且会影响人的社会观念和社会行为。一个自然科学家,是一个自然现象的观察者;他当然可以做实验,但做实验并不改变自然规律。但是,社会理论家会鼓动或阻止社会改革,社会理论会影响人的社会实践。鉴于社会预言的不确定性,波普尔反对历史决定论,但他并不否认现存的社会存在诸多问题,需要改进。为此,他提出渐进的社会改良工程,反对乌托邦的社会改造工程。其基本思路是,从社会问题(特别是最紧迫的社会问题)出发,提出渐进地、逐一地解决社会问题的具体方案;在实施这样的方案过程中,检验这些社会改良工程的成效,及时发现新出现的问题和提出新的解决问题的方案。波普尔把这种证伪(试错)的理论与他的“三个世界”的理论结合起来。他区分物理客体的世界(世界1)、意识状态的世界(世界2)和思想的客观内容的世界(世界3)。思想的客观内容的世界也被称为观念的世界,理论属于观念世界。



他认为观念世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为理性批判提供了空间。通过对各种可供选择的社会理论的理性批判,可以尽可能筛选出较为合理的社会理论(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从而尽可能减少社会改良工程的失误。用他的话来说,就是用理论的流血来替代社会的流血。在这个意义上,波普尔把他的证伪主义称为批判理性主义。波普尔的学说留下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首先是这三个世界的互相关系。这倒不是说一定要按照传统的本体论思路确定它们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而是要说清楚观念的世界是如何经由人的思想意识和实践活动产生的,反过来它对人的思想意识又产生怎样的影响,以及它所形成的规范如何影响人们对物理客体的世界的看法。这里涉及语言与本体论的关系问题,规范与所谓的先验演绎的关系问题,以及理论与实践和生活世界的关系问题。

维特根斯坦没有写过研究社会科学的哲学的专著。他的大部分著述都是有关语言哲学、心灵哲学、逻辑哲学和数学基础问题的。但这并不表明他不关心社会问题,以及他的思想不会对社会科学产生影响。我在本书中要阐发的基本论点是,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构成当代社会科学方法论转型的基础。维特根斯坦以语言为切入点,通过论证语言与思想和语言与生活形式的密切关系,表明在内在意识中寻求确定性的意识哲学的路线是错误的,同时也表明以可供观察的外在事物和事态为唯一判据的实证主义的哲学路线也是错误的。我在本书中有关维特根斯坦部分共写了四章。我不想平铺直叙地介绍维特根斯坦的前期哲学和后期哲学的基本思想,而想结合本书的主题集中论述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关系。

本书第四章为“维特根斯坦对说明和理解问题的重新思考”。维特根斯坦主张,说明与理解相辅相成,说明是理解的相关项,理解是说明的相关项。说明和理解都不是一种单纯的内在的心智活动,而是一种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是在一定的生活形式和语言游戏中展开的,是与训练和教育结合在一起的。狄尔泰等生命哲学-解释学的哲学家把理解与解释联系在一起,主张理解的方法就是诠释学的方法。实证主义的哲学家把说明与经验观察以及对理论的经验证实联系在一起,主张说明的方法就是实证主义的方法。尽管前者主张精神科学有其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独特的方法,即诠释学的方法,后者主张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是统一的,即都是实证主义的方法,但是他们在把理解与说明二元化的观点上是一致的。在维特根斯坦看来,理解和说明都涉及意义,而意义涉及语言。语言既不是内在的也不是外在的,或者说语言既是外在的又是内在的。语言起到沟通内在和外在、主观和客观、心灵和自然的作用。思想是与



语言结合在一起的,语言又是与我们的生活结合在一起的。不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离不开与我们的社会生活结合在一起的语言。因此要阐明科学研究中的说明和理解的关系问题,必须结合考虑语言的问题;而要研究语言问题,又必须考虑语言的用法和遵循规则的问题。人们不仅抱着某种目的做某事,而且是按照某种规则做某事。维特根斯坦有关语言的用法、语言的规则以及如何遵循规则的论述,对于搞清楚“理解”和“说明”这两个概念非常重要。

本书第五章为“维特根斯坦对意向性问题的重新思考”。维特根斯坦论证意向性并不是纯粹内在意识中的一个特性。由于意识与语言的关联性,以及语言与生活形式的关联性,意向性必然打上生活形式的印记。“理解”、“相信”、“打算”、“期待”之类的一些词,在布伦塔诺、胡塞尔等现象学家的眼里,是纯粹描述意识活动的词汇,而维特根斯坦揭示它们的用法都是基于相关的生活形式的,从而表明那条把外部世界悬置起来,在内在意识中寻求确定性的意识哲学的道路是走不通的。维特根斯坦的这一论证具有重大哲学意义。布伦塔诺以意向性为标志区分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主张内知觉是人认识意识的行为及其结构的特有的方式。胡塞尔更是通过现象学的还原把内知觉发展为一种先验的本质直观的认识方式,希望由此建立“第一哲学”,从而为一切科学奠定可靠的基础。有关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区分的观点、有关诠释学是精神科学特有的方法的观点、有关诠释学立足于内知觉的自明性和其目的在于沟通作者和读者的心理体验的观点,都与这种意向性理论有关。一旦这种意向性理论动摇了,那么意识哲学的基础就动摇了,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两分法及其相应的研究方法的区分就变得无据可依了。

本书第六章为“维特根斯坦对先验问题的重新思考”。维特根斯坦注意到,在我们的生活中存在一类起着指导性作用或框架作用的判断。这类判断涉及认识、伦理、审美等诸多领域。康德主张它们是先验的判断。维特根斯坦认为它们无非是“遵循规则的判断”,而这些规则来源于生活形式。这样就消除了这类判断的先验的神秘面纱,而让人们看清楚它们与实际生活的关联。这类判断实际上很平常,如:苹果是一种实体,红是一种属性;说谎是不对的。为什么人们认为它们是必然正确的判断呢?这与我们在实际生活中默认“实体-属性”之类的认识范畴和“不应说谎”之类的道德规范有关。我们为什么会默认这样的范畴和规范的呢?这是因为它们已经融入我们语言用法的规则和生活习惯中去了。因此,理解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对规则(范畴、规范)的解释。实证主义者只承认经验判断和逻辑判断,他们忽视了遵循规则的判断,忽视了解释



对于理解的作用,因此他们倡导的方法论有很大的局限性,这尤其表现在社会科学的领域。先验论者把这些规则当作认识的先验范畴和伦理的先验准则,他们没有看清楚这些规则本身是来源于生活形式的,是人们在生活实践中形成和被广泛接受的。因此,诠释学的基点不应是先验意识,而应是生活形式。

本书第七章探讨语言与本体论的关系问题。维特根斯坦的前期哲学和后期哲学分别成为以语言分析的方式研究这一问题的两大推动力。前期维特根斯坦提出了语言结构与世界结构相对应的理论,主张语言的基本单位是命题,世界的基本单位是事态,基本命题描述事态,复合命题描述事况(复合事态)。罗素吸纳了维特根斯坦的这一思想,提出了逻辑原子主义的理论。这可以称之为“原子事实”或“事态”的本体论。后期维特根斯坦发现这种语言观和本体论是错误的。因为与语言真正相关的是生活形式,生活形式的多样性决定了语言的多样性。新的词汇随着新的生活形式产生而产生,旧的词汇随着生活形式的消亡而消亡。名词所指称的对象是生活形式中的对象,语词的意义取决于它们在生活形式中的用法。设想有一种统一的语言(理论系统),设想有一个统一的世界,认为该系统中的一个名词一定要指称世界中的一个对象,一个动词一定要指称世界中的一种活动,如果在现实中找不到它们,就认为它们必定指称精神世界中的对象和活动,按照维特根斯坦的看法,这是各种形而上学的本体论得以产生和走入歧途的一个重要原因。相当明显的是,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不是在建立一种新的本体论,而是在消解各种各样的传统的本体论,指出它们是由于误解语言而产生的疾病,语言分析的目的是治疗这种疾病。维特根斯坦有关语言与其所指的关系的理论推动了分析哲学对本体论的研究。罗素有关对待实体问题上的“奥康姆剃刀”的原则,蒯因有关“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的“本体论的承诺”的理论,罗素和斯特劳逊(P. F. Strawson)之间有关摹状词所指的对象的存在问题的争论,或多或少都受到维特根斯坦有关语言与本体论的关系观点的影响。维特根斯坦的这些论证也为鉴别世界类型的观点(波普尔区分物理世界、意识世界和观念世界,哈贝马斯区分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的合理性提供判据。按照我的理解,维特根斯坦会反对这样的区分,因为人总是社会生活中的人,世界的展开和区分如同人的视野的展开和区分一样,是跟着人的实践活动跑的,人的实践活动起到沟通主观和客观的作用。人的实践活动的类型应是区分世界的基础。

本书第八章起探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对当代西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影响。彼得·温奇(Peter Winch)是第一个基于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论证社



会科学研究方法的思想家。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发表于1953年。温奇的《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发表于1958年。此书引起连锁反应和激烈争论。一些思想史家已经把这场争论列为20世纪社会哲学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并认为温奇的这本书标志着英美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诠释学的转向”。温奇论证,社会科学不可避免地要依赖规则和意义进行诠释,所以人文科学有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目标和方法。我们知道,以狄尔泰为代表的欧陆诠释学传统主张:精神科学的方法是诠释,其目的是通过诠释达到理解;自然科学的方法是说明,通过对自然规律的说明达到预言自然现象的目的。温奇的观点与此相类似,主张社会科学的目标通过对规则的诠释达到理解人的行为的意义,自然科学的因果说明的方法达不到理解人的行为的意义目标。

温奇出自英美分析哲学传统。他批评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赞成诠释学的研究方法,向人们传递了这样的一个信息:自20世纪初开始的那场实证主义和诠释学间有关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争论,将以诠释学的全面胜利而告终。但是当我们深入分析后,就会发现事情并非那么简单。因为因果说明与按照规则的诠释在深层次上仍然有关联。当某些社会学家主张,对人的行为的意义必须按照规则来解释才能理解的时候,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两个问题:是什么导致这些规则产生和被一个共同体普遍接受的呢?按照这些规则行事的人的行为又会产生什么后果呢?显然,这两个问题涉及因果说明。温奇没有看到因果说明与按照规则的诠释的关联性。他主张每一种社会生活的模式都有自己的规则,只有按照这些规则才能理解社会生活的意义,因此每一种社会生活的模式都是自主的,只有内部理解才是可能的。由于断绝了内部理解与外部观察之间的关联,使得不同社会生活间的人们的文化交流成为不可能。这犹如只承认主体自己能认识自己,使得认识他我(他人的心)成为不可能。温奇的这一论点为文化相对主义张目。但需要说明的是,这未见得就是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温奇晚年对他的这一观点有所限定,强调“社会生活的各种模式有重叠的特征”,而这些重叠的特征为跨文化的交流提供了共同的出发点。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对后现代主义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此,我选择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加以论述。利奥塔的思路主要以抵制大叙事的压抑和提倡公正的语言游戏为特征。“叙述”(narrative)这个概念来源于诠释学,“语言游戏”这个概念来源于维特根斯坦。在利奥塔的思想方法中表现出诠释学与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的某种结合。利奥塔有关抵制大叙事的压抑和提倡公正的语言游戏的主张,也反映了法国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



义思想传统中有关权力的理论。利奥塔倡导文化多元论,他进一步引申了彼得·温奇的学说中所隐含的相对主义立场,与提倡通过理性交往达成共识的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有过争论。因此,利奥塔像温奇一样,是西方当代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转型中的一个关节点人物。

利奥塔把后现代定义为“对元叙事的怀疑态度”。他认为任何一个时代都存在某些占主导地位的叙事,他把它们称为“大叙事”或“元叙事”。现代社会的“现代性”乃是以“科学知识的大叙事”、“思辨理性的大叙事”和“人性解放的大叙事”为标志的,这些大叙事确立了现代社会的合法性。利奥塔重新评价这些大叙事的合法性,并为受它们压抑的小叙事鸣不平,在这个意义上他呼唤公正的语言游戏。尽管利奥塔提供给我们的不是什么系统的、建设性的理论,而是一些反抗的情绪、一些思想的碎片,但由于现代社会大叙事对小叙事的长期压抑,再加上现代社会暴露出来的一些严重问题,公众对于利奥塔一类的后现代主义者提倡多元论,呼吁“重写现代性”,一度持欢迎的态度,后现代主义一度成为西方文坛的时髦。

哈贝马斯的观点与利奥塔针锋相对。他批评后现代主义没有为解决西方社会面临的问题提交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按照哈贝马斯的看法,多元文化是当代世界的现实状况,达成共识是全球化的紧迫问题。如何在尊重世界多元文化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的方式达成共识,应对全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是当代社会科学的重大任务,他的交往行为理论正是为完成这一任务所做的艰巨努力。

哈贝马斯把理性区分为工具理性和交往理性。实证主义所说的理性实际上只是工具理性。工具理性旨在说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即发现现象间的规律,做出对将发生的事件的预言。交往理性旨在实现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和理解。交往理性源于诸多传承下来的文化传统和生活形式,但又要超越它们,以便使得跨文化的交流和不同生活形式间人们的思想沟通成为可能。实际上,从古至今,这样的交流和沟通一直在进行,只是有时在有的地方做得好一些,有时在有的地方做得差一些。对于哈贝马斯来说,这一事实已经证明交流和沟通是可能的。现在,哈贝马斯寻求,应该培养什么样的社会条件和遵循什么样的规范才能使得交流和沟通有效地进行。他认为,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存在一个公共领域,公共领域是不同文化间(不同叙事间)的人进行观念沟通的场所。近代以来,公共领域日见扩大和完善,自由讨论、民主协商及其程序公正的原则日益被大家接受。公共领域是生活世界的一部分,依靠在生活世界中人们凝聚的背景共识,公共领域中的交流可以超越不同的人们各自原先的语言游戏的规则,



以坦诚的态度,追求真实性,遵循自由讨论和民主协商的基本规范,确保交往的有效性。

哈贝马斯承认他的交往行为理论从维特根斯坦那里学了很多东西,但是他又批评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有局限性。他指责维特根斯坦把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都还原为遵循规则的概念,使得语言与世界的三重关联(指语言与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的关联)消退下去。我觉得这样的指责缺乏根据。也许,这是他从维特根斯坦的某些后继者,如彼得·温奇那里得来的印象。维特根斯坦本人虽然强调遵循规则在语言应用中的重要性,但他认为规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规则离不开语言共同体的生活形式。维特根斯坦不像哈贝马斯那样一开始就区分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而是直接谈语言与生活形式的关联,我觉得包含了一种比哈贝马斯更为透彻的看法,即生活形式是基础,以生活形式为基础才能妥当区分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

本书尝试打通英美哲学和欧陆哲学的界限,把哲学研究与社会科学研究结合起来。长期以来,在国内学界似有一种风气,研究欧陆哲学的不研究英美哲学,研究英美哲学的不研究欧陆哲学;研究现象学和诠释学的不知道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研究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的不知道现象学和诠释学;甚至互相诋毁,认为对方的研究课题毫无价值。殊不知英美实证主义的传统和欧陆诠释学的传统从一开始就有共同的论题和交锋,并且自20世纪后半叶起出现一种互相融合的趋势。诠释学和分析哲学都关注语言。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中引进“语言的维度”,是20世纪出现的一种新现象。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构成诠释学和分析哲学相融合的契机。在社会科学的哲学的研究中,综合旨在理解的诠释学的方法和旨在说明的实证的方法,是哈贝马斯等当代西方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共同关心的课题。我不敢说本书在打通英美哲学与欧陆哲学的界限和进行哲学与社会理论的交叉学科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我期望本书的尝试将引起国内学界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第一章 穆勒：实证主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引导者

有关哲学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关系，我想从实证主义谈起；有关实证主义对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影响，我想从穆勒谈起。这是因为现代以来，当社会科学特别是其中的社会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声称自己是科学时，首先是受到实证主义的影响。现当代最初的一批著名的社会学家，如威尔弗莱多·帕雷托(Vilfredo Pareto, 1848—1923)、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深受实证主义的影响，在他们眼里，实证主义的方法等同于科学的方法。另一方面，最初的实证主义的哲学家，如奥古斯都·孔德、赫伯特·斯宾塞、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其哲学著作中都论述了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以下我选择穆勒来论述实证主义有关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观点，这是因为在我看来，当代有关实证方法为什么要应用于社会科学以及如何应用于社会科学问题上的诸多论说，早在穆勒那里都以较为素朴的方式谈到过了。彼得·温奇在《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一书中指出：“穆勒所朴素地陈说出来的观点，正好构成了当代社会科学家中很大一部分人的态度的基础——纵然他们自己并不总是会去澄清这一点。”^①我觉得温奇的这一评价绝不不过。

一、实证主义的基本主张

实证主义的基本主张是，一切有效的知识必须以经验事实为基础，必须能够得到经验的证实。实证主义所说的经验是指感性经验。这与现象学所说的

^① 温奇：《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张庆熊、张缨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68页。